

2014. 10. 273

**R&I** 理道<sup>®</sup>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1期 总第187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一周财税法规



一、其他财税法规 ..... 1

##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改革趋势 ..... 2

## 财税推荐案例



产品质量赔款可否税前扣除 ..... 2

收银员虚假打折 营业款不翼而飞 ..... 3

筹建期开办费的税务处理 ..... 4

房企所得税预缴应考虑期间费用和税金附加 ..... 5

综合分析疑点指标 防止企业利用关联企业避税 ..... 5



## 每周聚焦

营改增后，“兼营”业务的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分析 ..... 6



## 财税疑难问答

1、厂区购买绿化树苗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10

2、职工考试费用能否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税前列支？ ..... 11

---

3、出租仓库储存货物，应按仓储服务征增值税，还是按房产租赁征营业税？ .....	11
4、简易征收项目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
5、生产器具提前报废应该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 .....	13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其他财税法规

#### 1、企业出口集装箱享退（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出口集装箱有

#### 2、广东省：发布《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广  
东省科学技术厅关

#### 3、深圳国税局、地税局：修订联合办证业务规程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4、北京国税：明确定额发票的使用和管理事项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定额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改革趋势

#### 1、征管法修订将收官 自然人将有终身税号

2014年10月9日，税务总局发布《税收征管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意味着税收征管法的修订进入收官阶段，有望在2014年年底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是：建立自然人识别号；取消“先缴税后复议”；明确了税收利息与滞纳金的概念以及增加了税收利息中止加收及免于加收条款等。

（消息来源：中国税网）

## 财税推荐案例

### 产品质量赔款可否税前扣除

内容提示：

甲特种车有限公司与A物流公司2014年5月签订赔款协议，约定甲公司对销售给A公司的30辆车的质量问题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40万元，赔偿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由A公司出具收据。对于该质量赔偿款能否税前扣除呢？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税前扣除凭证不单只是发票，其余合理的，能证明业务或费用支出真实性的凭证也能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企业支付的质量赔偿款能凭赔偿协议、付款单据、法院文件等直接在税前扣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002.html>

### 收银员虚假打折 营业款不翼而飞

**内容提示：**

2014年4月初，一知名餐饮连锁企业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的门店经理在核对员工打折权限时发现异常，调查后证实是餐厅内收银员黄某通过虚假打折、折让的方法侵吞店内营业款，共计2.2万元。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企业的管理人员应注意保管好权限账户、密码等以确保授权信息的安全；企业也应加强日常管理与专项监督工作以防止舞弊的发生。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013.html>

### 筹建期开办费的税务处理

**内容提示：**

甲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未实际生产经营，仍处于筹建期。甲公司本年度发生了业务招待费6万元，向市教育局捐赠助学5万元，“利润表”反映利润总额-30万元。甲公司2013年该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开办费，对于筹建期的捐赠支出，税法未作出相关规定，因此不能计入开办费税前扣除。此外，筹建期间不确认为亏损年度，筹建期发生的支出，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613.html>

### 房企所得税预缴应考虑期间费用和税金附加

#### 内容提示:

房地产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是否以预售金额乘以预计毛利率,减除弥补亏损等三项后的余额作为预缴所得税的金额?

来源: 中国税网

#### 推荐理由:

房地产企业在计算预缴所得税金额时,除了按照国税发[2009]31号文第九条的规定计算外,还应考虑预售期产生的期间费用以及预售产生的税金及附加。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609.html>

### 综合分析疑点指标 防止企业利用关联企业避税

#### 内容提示:

税务机关在进行纳税评估时发现某设备制造企业的税负率明显偏低,增值税应税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连续下降以及销



售毛利率降幅较大。对此，税务机关对该公司进行税务约谈及评估，评估后发现该公司利用母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减少纳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税务机关选案的关注点，企业的税负率水平偏高或偏低、财务指标的波动都有可能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

**阅读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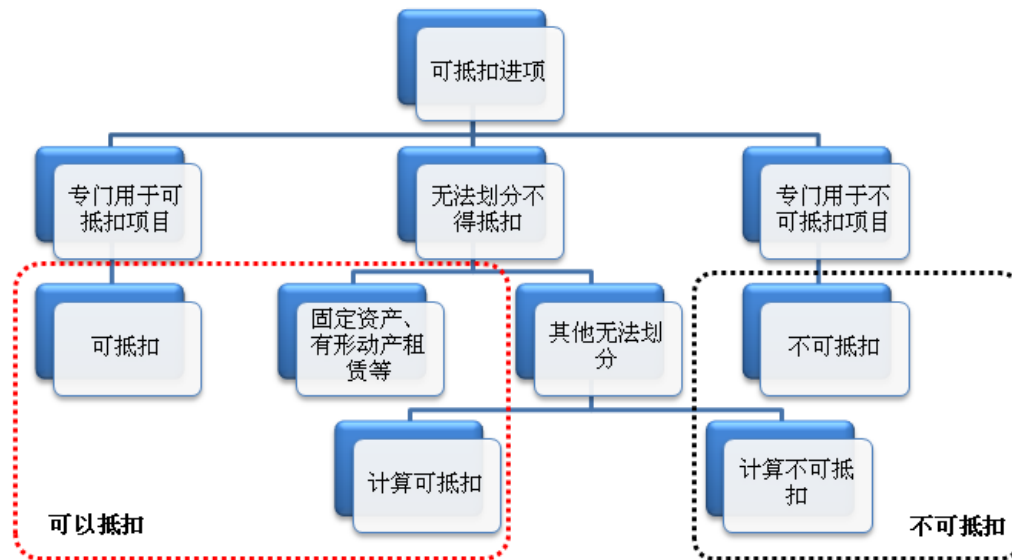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2591.html>

每周聚焦

### 营改增后，“兼营”业务的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分析

为适应市场激烈的竞争，不少企业都跨行业经营。营改增后，企业兼营增值税应税项目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哪些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困扰了不少财务人员，本文将为你来解惑。

企业正确掌握抵扣范围，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如何判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应根据业务用途来判断，如下图所示：



### 一、专门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企业接受营改增应税服务专门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并取得专用发票或其他抵扣凭证，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设计公司因设计业务的开展，支付的咨询费用、广告宣传费、软件服务费、商标代理费等。

### 二、专门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企业接受增值税应税服务专门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等，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上述业务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例如，A公司支付仓库土地测量费，测量业务属于营改增范围的“鉴证服务”，测量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向A公司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由于测量的对象为仓库土地，仓库土地等不动产属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因此A公司取得测量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也不能抵扣。

### 三、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购入办公用品、固定资产、接受增值税应税服务，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无法准确划分不可抵扣的部分，可根据具体业务内容进行判断处理：

#### 1. 购入固定资产和接受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专门”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时，不能抵扣其进项税额。

若企业购进固定资产和接受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是专门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还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可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 2. 其他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按收入比例抵扣进项税额

除了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以外的业务无法准确划分用途，如购买办公用品、支付水电费、汽车油费、修理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第二十六条的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案例】A公司2014年9月取得品牌使用费收入400万元，租金及利息收入100万元；支付商标代理费100万元，广告宣传费5万元；发生无法准确划分用途的费用：购入小汽车30万元，支付办公费10万元，汽车修理费5万元；购入饭堂用桌椅3万元，上述业务为不含税价且可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商标代理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00×6%=6万元；
- 2) 广告宣传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5×6%=0.3万元；
- 3) 购置小汽车可抵扣的进项税额=30×17%=5.1万元；
- 4) 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10+5)×17%=2.55万元；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2.55×100÷(400+100)=0.51元

- 5) 8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6+0.3+5.1+2.55-0.51=13.44万元；
- 6) 8月应缴纳增值税=400×6%-13.44=10.56万元

#### 理道建议：

财务人员在采购时无法判断业务用途时，可全额抵扣税额，待确定用途后再将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避免错过180天认证期限导致多缴税。

## 财税疑难问答

## 1、厂区购买绿化树苗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问：厂区购买绿化树苗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根据上述规定，与不动产发生的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对于不动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称建筑物，是指供人们在其内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的房屋或者场所，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2”的房屋；所称构筑物，是指人们不在其内生产、生活的人工建造物，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3”的构筑物；所称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矿产资源及土地上生长的植物。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绿化相关的树苗为增值税相关法规中所称的地上附着物。因此，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不能抵扣。

（资料来源：佛山市国税局）

## 2、职工考试费用能否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税前列支？

**问：**企业支付执业经理人资格考试费用、保安员资格证考试费用能否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1. 上岗和转岗培训；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第（七）款规定，经单位批准参加继续教育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集中举办的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经费，可从职工所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因此，企业支付的执业经理人资格考试费用、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用，属于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可按企业所得税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广东省地税局）

## 3、出租仓库储存货物，应按仓储服务征增值税，还是按房产租赁征营业税？

**问：**出租仓库储存货物，应按仓储服务征增值税，还是按房产租赁征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1的规定，仓储服务，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报管货物的业务活动，是物流辅助服务之一种。提供仓储服务应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6%。附件2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仓储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3%。

仓储服务与房产租赁的本质区别在于：提供仓储服务就要对存储的物资质量和安全提供保证，物资发生被盗、霉烂、变质等损毁是，仓储方应当承担责任，予以赔偿。而房产租赁则由物资所有方自行负责存储物资的质量和安 全，物资被盗、霉烂、变质等损失自行承担。

因此，是以双方签署的是仓储合同还是租房合同来识别应纳税种的问题；如果合同含糊其辞的，则税务机关有权做出判定，确定其应纳税种和适用税率。

（资料来源：佛山市国税局）

#### 4、简易征收项目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简易征收项目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税【2014】57号文规定，

（1）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特殊规定外，简易征收项目（含“营改增”简易征收项目）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票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特殊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简易征收项目

①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凡根据财税〔2008〕170号和财税〔2009〕9号、财税【2014】57号等文件规定，适用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料来源：深圳市国税局）

#### 5、生产器具提前报废应该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

**问：**我公司2009年购入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按税法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税法规定为五年，我公司是按十年计提折旧。现在器具提前报废并发生损失，请问应按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第九条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 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因此，贵公司的器具提前报废而产生的损失应按专项申报扣除。

（资料来源：珠海市国税局）